

2026 年度环卫中心果皮箱、天桥、护栏 保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2026-01-A-01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环卫中心果皮箱、天桥、护栏保洁服务项目 (果皮箱)

甲 方: 北京市门头沟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 北京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度环卫中心果皮箱、天桥、护栏 保洁服务项目合同（果皮箱）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永京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现确定（乙方）为 2026 年度环卫中心果皮箱、天桥、护栏保洁服务项目第一包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范围及内容

1、承包期限壹年，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服务范围：详见明细

3、服务作业内容及其他要求

作业内容：责任范围内果皮箱清掏、清洗、擦拭保洁、果皮箱周边垃圾清理、果皮箱维修及其他应急或临时任务。

作业质量标准：作业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及甲方相关标准。

果皮箱清掏：

（1）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00 至 21:00 进行作业；三级道路应在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00 至 21:00 以及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6:00 至 21:00 进行作业。

（2）一级道路每日清掏次数应 ≥ 3 次，二级、三级道路每日清掏次数应 ≥ 2 次。

（3）具体要求如下：应在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及时清掏，箱体及周边地面清洁、不湿滑。

（4）合理安排果皮箱清掏、维修作业人员，确保不满冒、周边无垃圾堆放，及时维修破损果皮箱，需更换果皮箱及时上报。

（5）产生的垃圾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运输，对可回收物依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应裸露堆放，自行消纳处理。

果皮箱清洗擦拭保洁：

（1）原则上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进行清洗，其它时段应进行擦拭（根据温度情况可适时调整）；每日 9:00 前完成一级路果皮箱清洗擦拭工作，并做好全天职责范围内果皮箱巡回保洁工作）

(2) 一级道路每日表面清洗次数应 ≥ 1 次，二级道路表面清洗次数每周应 ≥ 2 次，三级道路表面清洗每周应 ≥ 1 次；内胆清洗次数每周应 ≥ 1 次；消毒次数每周应 ≥ 2 次。

(3)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

(4) 清洗擦拭果皮箱时，不得丢、甩段，确保果皮箱干净整洁完好。

(5) 及时清除果皮箱上的小广告，确保 1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

(6) 冬季作业应根据当日天气用温水擦拭，注意避免果皮箱周边地面因作业产生湿滑结冰现象；如遇结冰或下雪情况及时撒融雪剂，清除结冰、积雪，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其他要求：

各项作业（含应急或临时任务）应配备足额数量和质量环卫机械设备和人员（应急或临时任务作业人员数应 $\geq$ 日常作业人员数的2倍），电动三、四轮车及驾驶人员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道路作业车辆须配备符合标准的 GPS 设备，作业人员须佩戴智能胸牌。所有上述设备需在服务期起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中心平台的对接，确保数据完整传输。后续环卫中心若发布新要求，相关工作需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二条 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承包款的拨付

(1) 承包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壹拾捌元零角零分（小写 ¥ 1197818.00 元）。

(2) 承包费结算方式：待财政资金到位后，2026 年甲、乙双方协商支付年承包费的 90%，剩余年承包费的 10%于次年结算。

(3) 考核期内每出现一次一般责任事故，扣除承包费 50,000 元；考核期内出现一次重大责任事故，扣除承包费 100,000 元。

第三条 检查与考核

1、甲方依据《北京市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方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责任事故认定办法及甲方相关考核标准对乙方业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每月根据检查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排名。

2、考核

(1) 考核内容包含市、区级检查、接诉即办考核、环卫中心检查、日常运行、重大活动及应急保障任务等。

(2) 每月对乙方业务完成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及时反馈至乙方。如有异议可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进行复议。

(3) 每年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分数为该年度 12 个月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数。考核分数将书面通知乙方。

(4) 连续 3 次月考核成绩最后 1 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 1 年内出现 1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2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重大责任事故和一般责任事故的认定

重大责任事故——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止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一般责任事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因乙方主观因素，造成 12345 接诉即办举报，造成一定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权利

(1) 甲方有权依据《北京市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方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责任事故认定办法及甲方相关考评办法对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2) 甲方有权依据市、区检查考核标准对《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果皮箱专业作业考核标准》进行调整。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未按整改要求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作业，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承包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6) 甲方负责清扫保洁道路果皮箱的购置、摆放、更换，如因乙方看护不到位造成果皮箱损坏丢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和补充。

2、义务

(1) 甲方负有向乙方解释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的义务。

(2) 甲方负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3) 甲方负有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享有组织保洁服务的权利，并自行承担服务风险。
- (2) 乙方享有根据作业量、作业质量获得相应服务费的权利。
- (3) 乙方享有对服务作业质量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 (4) 乙方享有根据作业情况调整作业计划，临时变更作业安排的权利，但须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2、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有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按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进行作业的义务。
- (2) 乙方有完成突发应急事件及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作业的义务，并在一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
- (3) 乙方有在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的义务。
- (4)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 (5) 乙方有义务接受各级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
- (6) 乙方对各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有义务在 120 分钟内迅速采取相关措施，完成相应工作。
- (7) 乙方如有重大工作方案调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人员、车辆、设备配备、作业工艺进行作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及结算办法从乙方的承包费中扣除。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提供服务的，需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整改后仍未达到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乙方的承包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点五（1.5%）计收，不足一周的按一周算，直至服务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

期赔偿费的数额累计超过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

5、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约定擅自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

7、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需向甲方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8、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损失和预期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既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合同解除后，乙方须于 5 日内退还给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3、如果乙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此种风险足以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是造成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标准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提前解除合同

乙方因企业自身出现重大风险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告知甲方，并在甲方确定新的服务提供人之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但其未提供服务的相应款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

- (1)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水灾、台风、雷击等）；
- (2)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使用的新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3) 政策性调整;

(4) 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2、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7 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3、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第九条 争端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条 其他事宜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2、甲方不承担乙方服务或其他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伤害事件的责任。
- 3、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5、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果皮箱保洁范围明细表》

附件 2:《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果皮箱专业作业处罚标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盖章)

法人/授权代理(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西里

邮政编码:102300

电话: 69843333

乙方:

(盖章)

法人/授权代理(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广阳北路1号院

邮政编码: 102401

电话: 1380100800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0200002029200114252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永定支行
账号：200000004830

果皮箱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果皮箱数量
1	新桥大街	一级	门头沟路	双峪路	35
2	新桥南大街（新桥大街）	一级	双峪路	石担路（石龙北路）	43
3	双峪路	一级	新桥大街	与石景山交界	24
4	大峪南路	一级	新桥大街	黑山大街	27
5	中门寺南路（大峪南路）	一级	中门寺观景台停车场	黑山大街	45
6	中门寺街（增峪路）	一级	门头沟路	中门寺南路（大峪南路）	16
7	黑山大街	一级	大峪南路	增产路	16
8	河滩路（门头沟路）	一级	河滩地区城子大街（新桥大街）	石担路（滨河路）	10
9	城子大街（新桥大街）	一级	门头沟路	水闸路（石担路联络线）	46
10	水厂北路	一级	城子大街（新桥大街）	石担路（滨河路）	11
11	黑山大街（北）	一级	增产路	门头沟路	8
12	大峪二小路	二级	中门寺街（增峪路）	黑山大街	8
13	增产路	二级	中门寺街（增峪路）	门头沟路	16
14	黑山西街	二级	大峪二小路	大峪中路	4
15	剧场东街	二级	新桥大街	滨河公园入口	2
16	政法路	二级	新桥大街	滨河公园入口	8
17	大峪后街	二级	新桥大街	黑山大街	14
18	月季园路	二级	新桥南大街（新桥大街）	石担路（滨河路）	14
19	育园路	二级	新桥南大街（新桥大街）	高家园路	9
20	高家园路	二级	新桥南大街（新桥大街）	大峪南路	21

21	大峪中路	二级	大峪二小路	新桥大街	24
22	桥东街	二级	石担路 (滨河路)	城子大街(新桥大街)	12
23	黑山东街	二级	大峪南路	大峪后街	8
24	城子东街北路	二级	城子大街 (新桥大街)	石担路(滨河路)	10
25	城子东街南路	二级	城子大街 (新桥大街)	石担路(滨河路)	13
26	水闸路(石担路联络线)	二级	城子大街 (新桥大街)	与石景山区交界	26
27	三温路(水闸北路)	二级	水闸路 (石担路联络线)	铁路一号铁桥下	13
28	黑山大街二	二级	门头沟路 南路	福康路北侧	2
29	矿建街	二级	门头沟路	东辛房街(东辛房东街)	10
30	桥西街	二级	黑水河北 侧桥头	城子大街(新桥大街)	5
31	东辛房街(东辛房东街)	二级	矿后街	中门寺街(增峪路)	20
32	上林北路	二级	22号楼垃 圾清理站 东侧	现状楼西侧砖砌挡墙	10
33	上林路	二级	20号楼西 侧桥梁位 置	7号楼东北侧新建中门寺 桥	6
34	上林南路	二级	站西侧与 上林路交 界处	龙泉路	4
35	龙泉路	二级	27号楼西 北角	上林路	20
36	黑山西街(北)	二级	大峪二小 路	黑山大街西路	6
37	城子中路(黑山大街北延)	二级	黑山大街	新桥大街	30
38	新桥西街	二级	增产路	新桥大街	8
39	一号路(蓝龙路)	二级	城子东街 北路	石担路(滨河路)	3
40	华中心中路	二级	新桥西街	门头沟路	0
41	高家园一路	二级	高家园东 街	高家园路	6
42	高家园二路	二级	高家园东 街	高家园路	6
43	高家园东街(北)	二级	育园路	高家园一路	4

44	西山环路	二级	高家园路	高家园路	23
45	永新西街	二级	高家园路	育园小学南路	4
46	高家园东街(南)	二级	高家园路	育园小学南路	4
47	中门寺西街	二级	莫辞岭二巷	矿建街(南)	8
48	矿建街(南)	二级	中门寺南路(大峪南路)	中门寺西街	2
49	莫辞岭一巷	二级	中门寺南路(大峪南路)	中门寺西街	0
50	兰苑街	二级	水厂北路	城子东街南路	9
51	兰苑西街	二级	城子大街(新桥大街)	兰苑街	6
52	三家店粮库西路	二级	K0+033.6	水闸路(石担路联络线)	2
53	三家店粮库东路	二级	规划幼儿园出口	水闸路(石担路联络线)	2
54	黑山大街西路	二级	大峪二小路	黑山大街	6
55	中门寺街东路	二级	中门寺街(增峪路)	黑山大街西路	2
56	东辛房大街	三级	东辛房路	矿后街	0
57	西辛房大街	三级	西赵路(滑石道街)	东辛房路	0
58	西赵路(滑石道街)	三级	门头沟路	西辛房路口	2
59	矿后街	三级	门头沟路	东辛房街(东辛房东街)	0
60	黑山北小街	三级	门头沟路	增产路	0
61	大峪二小北路	三级	新桥大街	锅炉房	6
62	桃园路	三级	军队门口	高家园路	0
63	高家园东街(南路二社区东侧路)	三级	大峪南路	高家园一路	0
64	城子西街	三级	城子立交桥	支路尽头	0
65	矿建街一	三级	门头沟路	门头沟北路	2
66	河堤路(永堤西路)	三级	石担路(滨河路)	六环桥下	6
67	东辛房路	三级	西辛房居委会门口	门头沟路	0
68	自来水厂路	三级	城子大街(新桥大	自来水厂门口	2

			街)		
合计					709

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果皮箱专业作业考核标准

序号	违反作业标准的行为	处罚标准 (元/处/次)
1	作业人员未按时上岗、未规范着装	500
2	上班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00
3	作业人员不文明礼貌, 不配合检查人员工作	500
4	作业车辆和人工保洁车车容不洁、运行不正常	500
5	果皮箱损坏、不整洁	500
6	作业后收集垃圾、污水乱到	500
7	未按时到段, 出现甩段现象	1000
8	保洁人员未使用正确作业工具, 致使果皮箱破损	500
9	果皮箱内外死角处有积存污物、污渍, 地面有积水	500
10	果皮箱清洗擦拭不彻底, 有浮土、水渍、污渍	500
11	道路非法宣传品清除作业不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要求》(DB11/T353)和相关工作要求。	500
12	果皮箱清掏和清洗作业不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要求》(DB11/T353)和相关工作要求。	1000
13	果皮箱箱体及周围不洁, 有污渍、异味, 果皮箱满冒、有外挂废弃物等。	500
14	出现特殊气象条件, 接到特勤保障、事故清障等临时任务时, 未按要求开展应急作业; 扫雪铲冰作业不符合《北京市扫雪铲冰应急预案》和相关工作要求。	5000
15	因管理及服务质量等主观因素, 造成 12345 举报。	视情节严重, 500-5000
16	区级各项检查中存在以上问题。	视情节严重, 500-2000
17	市级各项检查中存在以上问题。	视情节严重, 5000-20000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925210200016265-XM001-145621

北京铭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度环卫中心果皮箱、天桥、护栏保洁服务项目（第一包）（标段编号：11010925210200016265-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197818.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12-24 21:34:08